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文件

宁夏开放大学

宁职院发〔2023〕36号

关于印发《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培训及经费管理办法（修订）》

校内各部门：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培训及经费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3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全校各部门遵照执行。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3年6月21日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培训及经费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的法定职责，提升学校培训规范性和科学化水平，充分调动各方面举办培训的积极性，根据《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培训，是指利用学校资源（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等教育活动。

第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中心负责对培训进行统筹归口管理和质量监督。各院系、各部门是承担非学历教育培训任务的办学单位（以下统称“办学单位”）。

第二章 合同审批与备案

第四条 办学单位负责起草培训合同，合同的必备条款为：培训项目名称、时间和地点、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培训收费标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合作期限等。办学单位是培训合同的履约者，负责全面履行合同所约定的职责和义务。

第五条 办学单位签署培训合同时，应严格按照《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规定的流程提交相关部门审批、备案。

第六条 办学单位举办各类培训前须将《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培训项目申报（备案）表》（见附件）、培训合同、培训通知等材料报继续教育学院、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中心审核、登记备案。未经审核备案，不得以学校或办学单位名义在校内外举办各类培训。

第七条 合同执行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及时履行合同权利和义务，及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类问题。

第三章 培训组织管理

第八条 办学单位应根据合同要求与培训对象确定培训目标，拟定培训计划，选聘教师，认真落实各培训环节，加强培训过程管理，不断提升办学质量。

第九条 办学单位应加强培训项目设计、课程研发、效果评价等方面管理，明确培训目标和计划安排，严格学习纪律和考勤考核，加强学员管理。

第十条 培训宣传材料须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对外发布。宣传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注明办学单位全称，不得虚假宣传，损害学校声誉。未经批准，各单位或个人不得参与、协助校外机构在校内进行各类与培训有关的宣传活动。

第十一条 办学单位要加强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建立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较高的校内外培训专家库；

完善培训师资的选聘、管理、考核制度，严格遴选师资，认真开展教师评价，确保培训质量。

第十二条 办学单位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禁止教学中出现违背师德言行、发布违法言论、违反校纪校规等情况。

第十三条 办学单位要建立健全培训组织管理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办学单位应配备专人负责培训工作，实行项目跟班制度，安排政治素质高、有良好职业道德、态度认真、协调能力强的教师担任班主任，做好学员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 办学单位作为办学主体，应高度重视培训质量，按照“需求调研—计划确定—组织实施—评估反馈—总结提高”的闭环管理流程，科学高效地实施培训，实现规模、质量与效益的协调发展。

第四章 培训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经费管理

（一）学校承接的政府补贴、国家级与自治区级培训等专项培训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二）学校计划财务处对各类社会培训实行“统一管理、单独预算、独立核算”的经费管理，且培训经费纳入学校绩效管理。

（三）学校教职工讲课费由学校绩效发放。学校通过社会培训所得，扣除必要成本外的净收入，可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计入当年学校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作为调控基数。

第十六条 开支范围和定额标准

培训费的开支范围和定额标准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0〕3号）。

第十七条 讲课费标准

师资费在综合定额标准外单独核算。授课人员讲课费（税后）执行以下标准：

（一）授课人员具有职称的：中级职称及以下职称的，每小时最高不超过300元；副高级职称的，每小时最高不超过500元，正高级职称的，每小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

授课人员属于院士、全国知名专家的，每小时最高不超过1500元。

（二）授课人员具有职务（职级）的：任正副科级及以下职务或各级主任科员职级的，每小时最高不超过300元；任正副处级领导职务或各级调研员的，每小时最高不超过500元；任正副厅级领导职务或一、二级巡视员的，每小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任副省级（副部级）及以上领导职务的，每小时一般不超过1500元。

（三）其他授课人员，每小时一般不超过300元。

（四）学校教职工讲课费标准按照本管理办法的第十七条（一）、（二）、（三）项乘以0.4系数执行。

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小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4小时计算，全天授课不超过8小时。

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课费。

（五）授课老师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按照自治

区差旅费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由培训举办部门承担。委托培训机构培训的，由培训机构承担。

（六）培训工作确有需要从异地（含境外）邀请授课老师，路途时间较长的，经主管校长批准，讲课费可以适当增加，增加额度最高不得超过上述讲课费标准的 20%。

第十八条 其他费用

（一）下列费用纳入培训费开支范围，但不计入培训费综合控制定额，可从相应的培训费等费用中据实列支：

1. 在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校内培训工作人员的服务补助按不高于上年度当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日平均工资的 3 倍支付。

2. 校外培训工作人员的劳务费。

3. 培训志愿者的伙食补助费。

4. 培训发生的文献出版费、翻译费、代办费等费用。

（二）各培训项目需指定项目负责人，统筹协调培训项目的组织管理、学习服务和后勤保障，项目负责人按不超过 200 元/半天标准发放项目管理费，单次项目管理费不得超过 2000 元。

（三）根据培训班学员人数规模及培训实际工作需求每个培训项目可配备 1-2 名班主任负责培训的学员管理、专家协调、学习支持和生活服务等，班主任费按不超过 100 元/半天标准发放。

（四）参与培训招生、组织、实施等其他人员服务补助费按不超过 100 元/半天标准发放。

第十九条 组织培训的工作人员控制在参训人员数量的 5%以

内，最多不超过 10 人。

第二十条 经费分成比例

办学单位组织的各类培训，在校内提供食宿，使用学校教学设施的，按培训费的毛收入 20% 划拨学校，毛收入 80% 划拨给办学单位；在校外提供食宿，使用学校教学设施的，按培训费的毛收入 15% 划拨学校，毛收入 85% 划拨给办学单位；在校外提供食宿，不使用学校教学设施的，在校外举办的社会培训，按培训费的毛收入 10% 划拨学校，毛收入 90% 划拨给办学单位。

按比例划拨给办学单位的培训费，按《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0〕3 号）文件中培训费的开支范围凭票报销，教学部门结余的培训费用纳入包干经费管理，行政部门结余的培训费用纳入预算经费管理。

第五章 报销结算

第二十一条 培训费报销实行“一训一报”。培训费应在开支范围内凭票报销，票据日期应在培训期间。办学单位应在培训结束后及时汇总票据，集中办理报销手续。报销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 （一）培训项目申报（备案）表；
- （二）培训通知；
- （三）实际参训人员签到表、培训工作人员名单等；
- （四）培训费用报销单及相关原始明细单据等；

（五）师资费范围内的，应当提供培训计划、师资信息，异地授课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按照差旅费报销办法提供相关凭据；

(六) 培训合同(协议)等其他材料。

计划财务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培训费开支,对未履行审批备案程序的培训,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第六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二条 各办学单位应当定期将非涉密培训的项目、内容、人数、经费等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二十三条 各办学单位对其所承担、举办的培训承担监管责任,培训所使用经费的项目负责人承担直接责任。严禁借培训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使用培训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培训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在培训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严禁套取培训费设立“小金库”。培训住宿不得安排高档套房,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培训用餐不得上高档菜肴,不得提供烟酒;不得发放纪念品,在不突破定额标准和厉行节约的前提下,根据培训需要,可以发放简易文件袋、笔记本和笔,可以安排统一合影、制作简单的通讯录等;除必要的现场教学外,7日以内的培训,不得组织调研、考察、参观。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违规资金,并视情况给予处分。如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中

心、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之前所执行的培训费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培训项目申报（备案）表

附件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培训项目申报（备案）表

举办部门或院系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		项目起止日期	
上课地点			学习形式 及食宿安排		
项目负责人 及电话			项目联系人 及电话		
项目组织形式 (打√)	各部门联系项目		各院系联系项目		住宿
	校内举办 ()	校外举办 ()	校内举办 ()	校外举办 ()	校内 () 校外 ()
预算总收入 总计 ()元	成本测算 总计 ()元		①师资费 ()元	②食宿费 ()元	③场地、资料、 交通费 ()元
收费单位 (打√)	计划财务处 ()	收费依据			上交学校 比例
项目附件 (打√)	合作协议 ()	培训方案 ()	培训教学计划 ()		
举办部门或院系主要负责人意见：		继续教育学院或职业技能培 训鉴定中心意见：	计划财务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举办部门或院系分管校长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举办部门或院系一份、继续教育学院或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中心一份、计划财务处一份。

抄送：校领导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3年6月21日印发